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内容审定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附件....................................................18

附件1 ..........................….......................................................................... 18

第五部分附表....................................................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 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内设机构5个。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管理、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人民监督员工作。

（2）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马尔康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马尔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和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马尔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行政申诉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案件信息网络安全、办案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

（5）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及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司法警察执行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在市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 二、机构设置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二级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其中内设机构5个。

我院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总编制3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7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2019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干警28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少数民族干警19人，占59.38%；检察官12人，占总人数的41.38%，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15人，占总人数的58.62%；大学及大学以上学历的干警27人。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152.32万元，支出合计1244.57万元； 2019年度收入合计1033.6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18.67万元，下降10.3%，支出合计1135.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9.24万元，下降8.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度拨入专款用于建设“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019年的专款较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03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3.6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13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29万元，占71.81%；项目支出320.04万元，占28.19%。

（图3：2019年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33.6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118.67万元，下降10.3%，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35.33万元，比上年度相比减少109.24万元，下降8.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度拨入专款用于建设“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019年的专款较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9.24万元，下降8.7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2018年度拨入专款用于建设“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019年的专款较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5.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204）**支出953.9万元，占84.0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76.54万元，占6.74%；**卫生健康（210）支出**44.36万元，占3.91%；**住房保障（221）支出**60.53万元，占5.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35.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54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支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52.03万元，完成预算4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款及装备款未全部使用。**

**公共安全支出2040409“两房”建设：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支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支出决算为252.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2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7.2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6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2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66万元，占97.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2.7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73.21万元，下降76.36%。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及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接待较少、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19年12月，接待红原县检察院一行7人，接待金额853元；3月，接待松潘县检察院一行3人，接待金额480元；7月，接待资阳市检察院一行15人，接待金额2780元，9月，接待广安市县两级检察院一行12人，接待金额2138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万元，比2018年减少1.87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6.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用于单位调查、办案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是属于法律监督部门。2019年，我院在市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19年多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认可，在全州检察系统及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均获得一等奖。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检察20404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040409“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1. **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其中内设机构10个，2个派驻基层检察室。本年无变动情况。

**1.内设机构。**一是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协助督查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参与机关重要接待。二是政治处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机关机构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罚工作；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院有关思想政治方面规章制度的草拟、检查与落实；负责本院的宣传工作以及对全州检察机关宣传工作的指导。三是纪检组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通过执法监察、检务监察等形式，加强对检察干警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四是侦查监督科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或者决定逮捕；负责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五是公诉科负责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结合办案，保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六是刑事执行检察局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提请减刑、假释和呈报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劳教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七是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八是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九是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的绩效考评工作；收受案件；十是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执行对犯罪嫌疑人的搜查、逮捕、羁押、看守任务；在检察官指导下参与案件侦查工作。

2. 派驻基层检察室。一是卓克基派驻基层检察室，二是脚木足派驻基层检察室

（二）机构职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 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三）人员概况

我院为政法机关，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总编制3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7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2019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干警28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少数民族干警19人，占59.38%；检察官12人，占总人数的41.38%，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15人，占总人数的58.62%；大学及大学以上学历的干警2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6146376元，上年结转资金为2743048.96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0336425.84元，其中：人员经费6643425.84元，占本年收入的64.27%；日常公用经费62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6%；项目支出3073000元，占本年收入29.7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决算数为11353278.27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24861.66元，占总支出的66.2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27980.18元，占总支出的5.53%；项目支出3200436.43元，占总支出的28.19%。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部门年初预算预算资金分为6146376元，是严格按照检察院人员情况和工作职能编制的，包含了部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等，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有针对性；2019年预算专项资金3万元，绩效目标是完成司法救助，2019年实际支出司法救助金2万元，剩余1万元已退回财政。

2019年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40000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470000元，装备费970000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9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证了我院的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分配合理。

2019年全年无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和会议费支出。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为232810.81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251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559.81元。2019年未对“三公”经费进行预算，原因是由于马尔康市目前无看守所，导致办案成本非常高，由于办案费用是由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来保障，因此年初未进行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9年，我院完成非税收入1885148.01元，均已上缴国库。我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按时完成资产清理，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形成内控报告。按要求对预算及决算进行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整体绩效**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是是属于法律监督部门。2019年，我院在市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19年多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认可，在全州检察系统及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均获得一等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部门自评工作开展由院分管财务领导组织财务、纪检人员根据评价体系逐项打分构成，自评得分为96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差异度较高，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的预算比例不完全合理。

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款的使用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年初部门预算，应根据部门的业务不同，由于自行按照每年使用大概比率合理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是加强与对应股室沟通，做到工作目标任务与资金使用进度相统一，做到资金的有效使用，推进资金的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